

(十)支援全民健康保險：截至 103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全民健保，自民國 91 年累計挹注健保財務 2,171 億元，使原訂民國 93 年即需調漲的健保費率得延後至 99 年才調漲；103 年度補助弱勢民眾健保費，保障 28.1 萬名經濟弱勢民眾就醫權利。

(八十六) 行政院函送孫前委員大千就臺灣觀光如何兼顧質與量，讓臺灣觀光進入提升品質的結構轉型階段，並向國際展現臺灣豐富、多樣且友善的觀光環境，建構更優質的旅遊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3-563)

孫委員就臺灣觀光如何兼顧質與量，讓臺灣觀光進入提升品質的結構轉型階段，並向國際展現臺灣豐富、多樣且友善的觀光環境，建構更優質的旅遊產業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在 104 年底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後，為兼顧環境承载力及觀光永續發展，觀光政策將更重視「量的控管」及「質的提升」。本部觀光局推動新一期「觀光大國行動方案」（104-107 年），係秉持「質量優化、價值提升」理念，以「優質觀光、特色觀光、智慧觀光、永續觀光」等 4 大策略，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、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、引導智慧觀光加值應用、推廣綠色及關懷旅遊，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及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，並營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、創意加值、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。預期至 107 年，來臺旅客達 1,170 萬人次，創造觀光外匯收入達 5,000 億元。
- 二、在「量的控管」方面，參考世界觀光組織（UNWTO）預測趨勢，設定「來臺旅客」年平均成長率為 4.5%，並首度將市場目標設定分列大陸市場（年平均成長率 2.6%）、非大陸市場（年平均成長率 5.8%），以維護品質為首要。
- 三、在「質的提升」方面，係透過 4 大策略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優質觀光：透過「產業、制度、人才之優化」，輔導觀光產業朝優質化發展。包含推動旅行業品牌化計畫、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、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、觀光遊樂業優質計畫等，全面啟動法制研修工程，循序完備管理制度；同時，推動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，將建置旅宿業職能基準及診斷系統、培育中、高階管理人才、輔導成立全國性導遊、領隊職業工會，做為產、官、學界間的支援平臺。
 - (二)特色觀光：以「整合跨域特色、搭建觀光平臺」的理念，開發深度、多元、高附加價值的特色旅遊景點、活動及產品，並以「多元創新」行銷手法，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，開拓高潛力客源市場，深化旅行臺灣感動體驗。
 - (三)智慧觀光：提升自由行旅客之便利性，透過觀光與 ICT（資訊與通訊）科技的整合運用，提供旅行前、中、後所需的完善資訊服務，推動智慧觀光計畫；同時，結合民間力量，推動 i-center 旅遊服務創新升級計畫，並首創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，輔導地方政府推出整合食、住、遊、購、行功能的「臺灣好玩卡」，讓旅客一卡在手、輕鬆智慧遊。

(四)永續觀光：順應節能減碳普世價值，以及少子化、高齡化社會，一方面完善「綠色觀光」體驗，推動「台灣好行」服務升級計畫、「台灣觀巴」服務維新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；另一方面推廣「關懷旅遊」，推動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，以及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，以開創觀光新藍海，促進觀光永續發展。

(八十七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發布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7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2-542)

黃委員就我國發布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(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, INDC)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依循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(UNFCCC)要求發布 INDC，對國際社會宣示於 203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正常排放情境(BAU)減少 50%，代表我國行政部門立下低碳轉型指標之決心，亦係對 2014 年 COP20「利馬氣候行動呼籲」(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)「各國宣告承擔減量責任，共同分擔溫室氣體減量義務」倡議，所做出之具體回應。
- 二、在籌劃 INDC 過程中，行政院環保署邀集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委會、國發會等相關部會成立「INDC 專案小組」，檢視我國 2030 年能源需求面最大可能之減碳作為及能源供應面減碳策略，進行能源配比情境模擬及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，並加計非燃料燃燒二氧化碳與其他溫室氣體後，審慎評估 INDC 目標及提出部門減碳措施。
- 三、配合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(以下簡稱溫管法)於本(104)年 7 月頒布施行，INDC 設定 2030 年之排放量，恰可作為溫管法所定 2050 年將排放量降至 2005 年 50%以下之階段性目標。結合兩者法規完善在先，同步推動在後，顯示我國積極減碳有具體之期程與佈局。
- 四、行政院環保署於溫管法公布施行後，首要工作為積極建構減碳配套法制基礎，優先研訂諸如溫管法施行細則、溫室氣體盤查登錄、查驗管理、抵換專案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相關管理辦法等，相關子法均已完成草案預告及公聽研商作業，刻正依法制程序進行研修；此外，該署亦結合相關部會之獎勵及補助規範，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，鼓勵事業自願減量行動；俟相關機制完備後，並將參考國際氣候談判情勢，於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原則下，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推動期程，分階段公告排放源，訂定階段排放總量目標，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，逐期推動落實減碳。
- 五、經濟部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擬訂之「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，已訂定「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，將與產業攜手合作，共同努力因應落實減量目標，並輔導產業避免因排碳遭受國際間可能之貿易制裁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努力方向如下：
 - (一)推動產業升級轉型：推動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以「推高值／質」、「補關鍵」、「展系統」、「育新興」等四大發展策略，鼓勵企業提升智慧、綠色、文創之高質化產業內涵，帶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。